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2,075,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传真	0760-88266385	0760-88266385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是一家拥有高度研发能力、掌握先进生产制造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均胜群英立足中国,服务世界,是戴姆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比亚迪、吉利、蔚来、理想、小鹏、通用、福特、日产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全球一级配套商。公司在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质量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衡器业务主要是向家庭用户提供创新的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同时为商业用户提供优质的商用计量专业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据中国衡器协会统计,2006-2021年,公司家用衡器产品的销售量、销售额和出口创汇总额均连续位居行业第一;2015-2021年,公司商用衡器产品销量位居行业前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403,886,115.41	6,379,476,445.17	16.06%	6,371,180,19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217,556.01	846,987,246.13	81.73%	812,981,419.0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816,849,001.66	4,890,166,124.24	-1.50%	976,734,5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7,367.91	50,096,106.94	72.18%	75,083,17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64,363.52	152,429,855.32	2.65%	72,117,9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22,512.30	424,653,002.12	20.13%	169,823,0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5	53.3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6.05%	0.63%	9.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4,400,920.66	1,089,562,256.02	1,209,537,787.74	1,423,348,0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1,190.40	16,853,304.18	43,736,133.00	-443,2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99,775.15	30,535,978.85	41,086,870.39	60,641,73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2,980.38	69,943,864.88	54,709,484.91	312,336,182.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18,675,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高路峰	境内自然人	5.34%	7,051,275	0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5.00%	6,603,725	0		
庄立波	境内自然人	4.82%	6,364,000	0		
钱兆潮	境内自然人	4.19%	5,534,025	0		
王咸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3.09%	4,082,465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2.91%	3,839,5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立波、钱兆潮于2022年3月18日起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赵玉昆、陈博、王咸车于2022年7月8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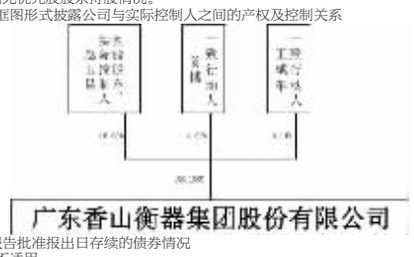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05,63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670,000股增加至132,075,636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本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17%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10.88%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6.12%的股份。后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定终止向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7%的股权的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57,367.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773,208.11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77,320.81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88,766,138.0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5,828,081.28元。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2,075,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19,811,345.40元。

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45.30	1,209.49	-4,922.75	2,832.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3.43	-36.21	-20.00	1,487.21
存货跌价准备	2,671.28	875.34	54.64	3,601.26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148.34	19.23	-19.38	148.20
合计	10,908.35	2,067.85	-4,907.48	8,068.71

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坏账准备

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2 年公司需计提的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约1,173.2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对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875.34万元。

3、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存在很可能无法收到货物风险的预付款项,公司按照其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 2022 年公司需计提的预付款项减值损失为19.23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067.85万元,将导致2022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067.85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将相应减少。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均胜电子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高”)和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源塑胶”)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300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出租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2.13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	市场定价	3,400.00	1,808.11	10,932.29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市场定价	25.00		16.60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6,200.00	1,726.54	4,717.86
	小计			9,625.00	3,534.65	15,666.75
接受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	250.00	18.46	210.4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市场定价	320.00	3.72	308.58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50.00		278.52
	小计			820.00	22.18	797.58
提供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75.00	22.75	531.97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95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	1.76	15.30
	恒达高	开发、测试服务等	市场定价	700.00		-
	小计			1,175.00	24.51	559.22
销售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7,400.00	490.74	621.45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市场定价			13.50
	恒达高	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零部件	市场定价	1,100.00		-
	小计			9,000.00	490.74	634.95
接受房屋租赁服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80.00		174.46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99.17
	小计			180.00		473.63
合计				20,800.00	4,072.08	18,132.13

注:上述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均源塑胶发生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2.13万元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出租和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电子元件等	10,932.29	9,000.00	69.78%	21.47%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在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装设备等	16.60	250.00	0.11%	-93.36%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4,717.86	5,500.00	30.11%	-14.22%	
	小计		15,666.75	14,750.00	100.00%	6.22%	
接受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劳务费等	210.48	300.00	26.39%	-29.84%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等	308.58	450.00	38.69%	-31.43%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278.52	400.00	34.92%	-30.37%	
	小计		797.58	1,150.00	100.00%	-30.65%	
销售商品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621.45	1,800.00	97.87%	-65.4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智能座舱部件		500.00	0.00%	-100.00%	
	均源塑胶	智能座舱部件	13.50		2.13%	-	
	恒达高	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零部件		1,400.00	0.00%	-100.00%	
	小计		634.95	3,700.00	100.00%	-82.84%	
提供劳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531.97	2,100.00	95.13%	-74.67%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开发、测试服务等	11.95		2.14%	-	
	均源塑胶	开发、测试服务等	15.30	50.00	2.73%	-69.40%	
	恒达高	开发、测试服务等		500.00	0.00%	-100.00%	
	小计		559.22	2,650.00	100.00%	-78.90%	
接受租赁服务	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174.46	180.00	36.83%	-3.08%	
	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299.17	570.00	63.17%	-47.51%	
	小计		473.63	750.00	100.00%	-36.85%	
合计			18,132.13	23,000.00	100.00%	-21.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实际差异金额及合计比例较小,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所致,但实际差异金额及合计比例较小,且公司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恒达高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路峰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KC18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鹿岐镇大嵩盐场(鄞州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10-22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路勇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照明器具、电器仪表、定时器、灯具、开关、开关控制设备、电源控制器、插座、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及设备、厨房电器、塑料制品、五金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867万元,净资产为4,66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528万元,净资产为13,185万元,营业收入为23,853万元,净利润为976万元。(经审计)

(五)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恒达高和均源塑胶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能履行合同约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均胜电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均胜群英(甲方)与均胜电子(乙方)于近日签订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的日期不一的,以批准较晚的日期为生效日)。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与本协议目的

1.1本协议所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交易;

1.2产品的种类: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电子类产品、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以及房屋租赁交易;

1.3产品的具体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之签署目的系确定双方关联交易的相关重大原则事宜,故此并不对具体每笔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作出约定。上述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该等一致或协议与本协议共同构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整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双方制定并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甲方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公司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甲方采购物资分为 A、B、C、D四类,其中 A 类为生产经营的物资,包括原材料、生产及检测设备、模具、工装等;B类物资为零星采购品,包括机物料、工具、模具配件、外加工等;C类为办公用品;D类为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上述关联采购同样是按照前述流程执行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按客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3、结算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4、关联交易的数额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原则上双方2023年度以下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

4.1甲方向乙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

4.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

4.3甲方作为承租人向乙方租赁房屋: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元;

5、成立、生效和有效期

5.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协议的日期不一的,以批准较晚的日期为生效日);

5.2双方同意,本协议成立之后双方即开始据此履行。本协议生效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协议生效时即一并确认,无需另行书面声明;

5.3若甲乙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未批准本协议致使本协议未能生效的, 则双方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至本协议确定未能生效之日期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有甲乙双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安排;

5.4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若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超过“4、关联交易的数额”中的上限,双方有权决策机构须履行额外的审议程序;

5.5本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违约责任

6.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刻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6.2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与均胜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赁交易;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电子类产品、材料、工装设备以及房屋租赁交易、物业管理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双方制定并遵循严格的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双方应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按客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2.4物业服务及房屋租赁交易

出租方或提供服务方应遵循当地物价部门或所属园区所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收费,并提供及时完善的统一服务标准。

3、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三)与均源塑胶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汽车功能件配件、饰件、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2.1由于所采购产品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采购流程

对于一般采购业务,公司应根据客户或内部需求,从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原料成本、交付时限等方面进行评估,在合格供方名录选取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公平的询价、报价、比价的流程,最后确定布点的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控制程序实施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3部分产品按客户指定价格采购

对于汽车主机厂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业务,客户在指定采购时,配件价格亦由汽车主机厂确定,按照双方谈定的价格实施采购,符合汽车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3、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四)与恒达高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交易的内容主要为:智能座舱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饰件、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等;

1.3交易的具体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双方实际需求及具体协商的结果为准;

1.4具体每笔关联交易应由双方按照商业惯例达成书面一致或签署相关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

2.1由于所销售产品及服务没有明确国家指导价,因此,双方同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作为关联交易之定价依据;

2.2销售流程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通过量身定制、合作研究及竞标获得。公司会进行相应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提交项目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组织竞标、定标、并签订合同,与客户成立对口项目小组,展开项目工作。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结算

所有的关联交易之具体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予以具体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避免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他企业利益倾斜的情形发生,从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考虑,我们原则上同意将均胜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视同关联方管理。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事项,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所致, 但实际差异金额及合计比例较小,且公司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程序完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方面,关联交易各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各方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香山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被担保对象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